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正體中文版草案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1 年 6 月 26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
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臺 灣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委 員 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附錄 C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

生效日

...

C2 ...

C2A 於 2021 年 12 月發布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新增第 C28A 至 C28E 及 C33A 段。若個體選擇適用第 C28A 至 C28E 及 C33A 段，應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時適用該等段落。

過渡規定

...

比較資訊

...

比較資訊

...

同時第一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個體

C28A 就列報一金融資產之比較資訊之目的，同時第一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個體被允許適用第 C28B 至 C28E 段（分類覆蓋），若該金融資產之比較資訊未曾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重編。一金融資產之比較資訊將不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重編，若個體選擇不重編各以前期間（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7.2.15 段），或個體重編各以前期間惟該金融資產已於該等以前期間除列（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7.2.1 段）。

C28B 將分類覆蓋適用於一金融資產之個體於列報比較資訊時，應猶如已將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 9 號之分類與衡量規定適用於該金融資產。個體應使用於過渡日（見第 C2 段(b)）可得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判定個體預期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時該金融資產將如何被分類與衡量（例如，個體可能使用為準備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所執行之初步評估）。

C28C 將分類覆蓋適用於一金融資產時，個體無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5 節中之減損規定。若基於適用第 C28B 段所判定之分類，該金融資產將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5 節中之減損規定所規範，而個體適用分類覆蓋時未適用該等減損規定，則個體應持續列報前期已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認列之任何減損金額。否則，任何此等金額應予迴轉。

C28D 一金融資產於過渡日之帳面金額（適用第 C28B 至 C28C 段所產生）與先前之帳面金額間之任何差額，應認列於過渡日之初始保留盈餘（或適當之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中。

C28E 適用第 C28B 至 C28D 段之個體應：

- (a) 揭露質性資訊，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
 - (i) 分類覆蓋已適用之範圍（例如，是否已適用於在比較期間除列之所有金融資產）；
 - (ii)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5 節中之減損規定是否已適用及適用之範圍為何（見第 C28C 段）；
- (b) 僅適用該等段落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過渡日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初次適用日間之各報導期間之比較資訊（見第 C2 及 C25 段）；及
- (c)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初次適用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之過渡規定（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7.2 節）。

C33A 對於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過渡日與初次適用日間除列之金融資產，個體就列報比較資訊之目的得適用第 C28B 至 C28E 段（分類覆蓋），猶如第 C29 段已適用於該資產。此種個體應對第 C28B 至 C28E 段之規定加以調整，以使分類覆蓋係基於個體預期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初次適用日適用第 C29 段將如何指定該金融資產。

理事會對 2021 年 12 月發布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之核准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係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全體 12 位理事贊成發布。

Andreas Barckow

主席

Suzanne Lloyd

副主席

Nick Anderson

Tadeu Cendon

Zach Gast

Jianqiao Lu

Bruce Mackenzie

Bertrand Perrin

Thomas Scott

Rika Suzuki

Ann Tarca

Mary Tokar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結論基礎

本結論基礎附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但非屬其一部分。

於第 BC398A 及 BC398B 段最後新增註腳。

* 理事會於 2021 年 12 月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新增與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所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比較資訊有關之過渡選項（見第 BC398G 至 BC398R 段）。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BC398G 理事會於 2021 年收到下列資訊：對於某些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不同之過渡規定（見第 BC389 段及第 BC398A 段至 BC398B 段）可能導致初次適用此二準則時所列報之比較資訊中金融資產與保險合約負債間之重大會計配比不當。為回應此回饋意見，理事會於 2021 年 12 月發布「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理事會作出結論，接近生效日時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俾使個體減少該等配比不當並不會干擾施行準備。該修正可及時定案、係可選擇，且僅與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時比較資訊之表達有關。

BC398H 理事會決議過渡選項（分類覆蓋）可供下列個體選擇：

- (a) 同時第一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且選擇重編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比較資訊之個體。此等個體得將分類覆蓋適用於在比較期間除列之金融資產（即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金融資產）。
- (b) 同時第一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且不重編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比較資訊之個體。該等個體得將分類覆蓋適用於比較期間之任何金融資產。
- (c) 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前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個體。對於該等個體，分類覆蓋僅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C29 段之適用有關，且僅能適用於在比較期間除列之金融資產。理事會原始提議僅(a)及(b)所述之個體得適用分類覆蓋。惟利害關係人告知理事會，於第一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個體可能產生類似（雖然較不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此等配比不當可能係因該等個體不得將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17號第C29段適用於在比較期間除列之金融資產而產生。因此，理事會決議分類覆蓋可供此等個體使用，惟僅限於對在比較期間除列之金融資產。

BC398I 理事會原本提議分類覆蓋將不適用於就未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範圍內之合約連結之活動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此界限將使個體減少保險合約負債與金融資產間之會計配比不當，且因此將因應利害關係人提出之關鍵疑慮。惟草案之回應者告知理事會，允許同時第一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個體將分類覆蓋適用於就非保險活動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可改善初次適用時所列報比較資訊之有用性。此等回應者說明，由於此等個體符合適用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第 20G 段），渠等就非保險活動所持有之金融資產之比例並不重大。然而，能將分類覆蓋適用於所有金融資產對該等個體將重大降低執行上之複雜性，且將使更多金融資產以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一致之方式列報。理事會因此作出結論，擴大分類覆蓋之可得性之效益將超過任何已知成本。

BC398J 理事會指出，適用分類覆蓋，個體使比較資訊中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與個體預期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時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一致。理事會作出結論，此預期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分類與衡量應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過渡日判定，俾使個體得以準備適用分類覆蓋。理事會作出結論，個體可藉由使用過渡日可得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作此判定。例如，個體得使用為準備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所執行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之初步評估。

BC398K 理事會指出，分類覆蓋並未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因此，選擇適用分類覆蓋於其所有或部分之金融資產之個體，仍須對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初次適用日持續認列之金融資產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之規定。此意指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初次適用日，適用分類覆蓋之個體將須評估於該日持續認列之金融資產之分類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若適用分類覆蓋所判定之分類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初次適用日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個體將須於該日更新金融資產之分類，並追溯適用更新後之分類（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7.2.3 段）。

BC398L 理事會考量個體適用分類覆蓋之衡量結果。理事會指出，適用分類覆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決定將與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時該金融資產如何衡量一致（見第 BC398M 段）。例如，若使用分類覆蓋，個體將先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資產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過渡日之帳面金額將為其於該日衡量之公允價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C28D 段，適用分類覆蓋所導致金融資產帳面金額於過渡日之任何差額將認列於該日之初始保留盈餘（或適當之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中。

BC398M 理事會決議允許（但不規定）個體就適用分類覆蓋之目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5 節中之減損規定。理事會觀察到，某些個體可能未就初次適用國際財

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所列報之比較期間準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減損規定。依理事會之觀點，該等個體應被允許適用分類覆蓋，因即使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減損規定，分類覆蓋將產生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有用之資訊。因此，理事會作出結論，若基於適用第 C28B 段所判定之分類，金融資產將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減損規定所規範，而個體適用分類覆蓋時未適用該等規定，則個體應持續列報於前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所認列之任何減損金額；否則，先前就該金融資產所認列之任何減損金額應予迴轉。

BC398N 理事會決議不規定個體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過渡日揭露適用分類覆蓋之量化影響。例如，理事會決議不規定已適用分類覆蓋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之特定揭露，以及適用分類覆蓋所產生之調整之特定揭露。適用分類覆蓋導致比較資訊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適用更為一致。因此，適用分類覆蓋將改善而非降低資訊對財務報表使用者之有用性。因此，理事會作出結論，規定此等量化揭露將對財務報表編製者產生成本，而對財務報表使用者帶來極少效益。

BC398O 理事會於決議分類覆蓋之質性揭露（見第 C28E 段(a)）規定時，其注意到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可能規定個體須提供有關分類覆蓋之額外資訊。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規定個體須揭露重大會計政策之資訊（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117 至 122 段），以及當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特定規定不足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特定交易、其他事項與情況對企業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影響時所提供之額外揭露（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31 段）。再者，就本期財務報表（含附註）中所報導之金額列報比較資訊（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所規定）時，個體亦提供比較資訊之敘述性描述或明細以支持列報於主要財務報表之項目之資訊。

BC398P 理事會曾考量但否決利害關係人之下列建議：改變理事會規定有關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揭露（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42I 至 42S 段）之日。此等利害關係人建議理事會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規定此等揭露應就初次適用分類覆蓋之日（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過渡日）而非就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日。理事會指出，分類覆蓋僅係某些個體將選擇使用之選項，且可按逐項工具基礎使用。依理事會之觀點，適用分類覆蓋並不同於（或替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因為此分類覆蓋之揭露無法取代有關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揭露。有關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揭露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有關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之可比資訊，因所有個體皆須就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日提供該等揭露。

BC398Q 理事會指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定個體須就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前一年度報導期間列報調整後比較資訊，並允許個體就較早期間列報調整後比較資訊。理事會因此決議分類覆蓋可供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重編資訊之比較期間使用。此決議與分類覆蓋之目的之一致，即欲使個體減少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時所列報之比較資訊中可能產生金融資產與保險合約

負債間之會計配比不當。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不允許個體於對前期適用新會計政策時使用後見之明。因此，個體將蒐集及時之攸關資訊，以將分類覆蓋適用於該等比較期間而不使用後見之明。

BC398R 理事會作出結論，分類覆蓋應可按逐項工具基礎選擇以使個體能評估對特定金融資產適用分類覆蓋之效益是否超過成本。惟理事會觀察到，按逐項工具基礎適用分類覆蓋之選項並不妨礙個體以更高彙總層級適用該選項，例如，藉由考量個體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時將評估其經營模式之層級。